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地址：启东市陈涛路 58-1 号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邮政编码：226200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建筑业；

预算金额：37 万元；

最高限价：3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港口与航道专业）；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②供应商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③若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企业，社会保险由事业单位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可以到岗的任职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809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快递送达时间，接收地点：启东市陈涛路58-1号，接收联系人：邵经理，联系电话：17621692822。

（3）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2025年11月7日9:00-9:30）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聊，群号为649401681，后由招标代理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群名称：开标），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的群昵称为“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二次报价开启等均在群聊中通知），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

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陈涛路 58-1 号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方式：176216928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人：袁甜甜

联系方式：0513-83351660

3. 监督单位：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3.3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均含相应文件的正副本）；供应商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

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开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

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

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当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 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0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大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6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7 商务技术分不满 35 分的。

6.1.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6.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以书面形式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

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积极与采购方联系，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如理解不充分，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满足惠生 1#泊位靠泊需要）疏浚至-11.5 米水深，疏浚方量约 110 万 m³，另外包括吹填区围堰施工，施工估算投资约 2400 万元，监理费约 37 万元。前期已完成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配套部分-6 米)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

(二)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次监理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对应施工标段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安全监理、环境监理等全部服务工作。

(三) 服务地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

(四) 监理服务周期：相应的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项目结算审计止。缺陷责任期无。

(五)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从实施到结束的所有费用，其中包含：设备、劳务、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项目完成前，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如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报价的供应

商自行考虑将其综合在报价内，不得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65%收取（单项招标代理收费不满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如有）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二、监理规范

1. 本项目监理服务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 2015），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规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由监理人自备。

2. 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质检部门有关质量检验用表、常用监理文件、试验检测用表等格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三、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二）交通部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四）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发包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水工保持方案评价报告书、安全预评价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书、通航评估报告等所有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报告书及其批复。

说明：

1.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交通部最新规范有出入，以最新规范为准。当使用新规范涉及施工承包合同费用的增减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国家强制性规范除外）。

2. 上述内容未包含的技术规范，如有涉及遵照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为准。

四、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提供本项目监理大纲方案，方案应包括：

（1）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包括监理工作指导思想、目标、程序、方法等。

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三、技术规范”。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保证合同在规定的投资规模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监理单位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开发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在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阶段、生产阶段提供咨询、工作，实现“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优监工程”。

(2) 重点难点分析：依据项目特点，对施工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造价控制等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包括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并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3) 设备与工具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等，配备齐全，提供设备仪器的清晰图片；

(4)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针对项目建设情况，依据“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二、监理规范”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五、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季支付，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施工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结算价 90%；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资金流转要求。

委托人有权对于监理人每月监理现场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每月监理酬金的支付、扣减的依据之一。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函时效必须保证覆盖整个施工工期，若在本项目交工验收之前失效，招标人有权发起书面通知让其在规定时间内补交履约保证金，超期未补交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的公布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 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开标当日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 QQ 群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最后报价开始在 QQ 群内发布通知）。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四、监理大纲中的（1）“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至少包含监理工作指导思想、目标、程序、方法等内容。方案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符合要求得 8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p>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四、监理大纲中的（2）“重点难点分析”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内容。方案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符合要求得 8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p>
设备与工具配备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四、监理大纲中的（3）“设备与工具配备”要求，提供设备与工具配备清单，至少包含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等；设备与工具配备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符合要求得 8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能全部响应要求，给出更为专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设备工具清单的，可视为优于；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p>
合理化建议	10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四、监理大纲中的（4）“合理化建议”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能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方案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符合要求得 8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p>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0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的得4分，自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以总监或副总监身份承担过施工造价1500万元以上类似沿海航道疏浚工程（不含内河航道）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加6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中需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名字；不能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监理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10分	<p>1.拟派监理项目组成员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须包括港航监理工程师1名、合同与计量监理工程师1名、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名。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投标时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人员不得分，全部提供得基本分5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2.拟派监理项目组成员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供应商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施工造价1500万元以上类似沿海航道疏浚工程（不含内河航道）监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资料中需反映相关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注：1.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如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仅推荐一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本项均须提供，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5）；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涉及供应商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

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 投标报价表（首轮）（格式见附件 7）；
2. 投标报价表（最终）（格式见附件 8）；
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1）；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无在岗工程，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即便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我方也保证一旦本项目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及时撤离，且不影响本项目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和总监理工程师按时在岗履职）。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所属企业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	大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小写：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本表一式三份装订在价格标文件中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	大写：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小写：	

注：1. 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最多保留 2 为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特别提醒：本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留存在供应商处（提前准备好，等开标当天填写），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 QQ 群聊中发出最终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填写，并将投标报价表（最终）以扫描件形式私聊发送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QQ（具体在 QQ 群聊中等通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 (惠生 1#泊位前沿) 疏浚工程监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突发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

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

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 (1) 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

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5.6 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行使抵销权，抵销权以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后生效，异议期为 15 天，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

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

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

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2) 发包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
监理；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
理；

项目地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满足惠生 1#泊位靠泊需要）疏浚至-11.5 米水深，疏浚方量约 110 万 m³，另外包括吹填区围堰施工，施工估算投资约 2400 万元。

1.1.4 (2) 监理服务期：相应的施工工期；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项目结算审计止。缺陷责任期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及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

1.7 联络增加：

1.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其营业执照、下述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地址、电话、传真等）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及时通知一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于本合同中所列通讯地址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1.7.5 根据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文件而发出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并通过邮寄、快递、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通知的送达日期适用下列原则：

- 1) 邮寄、快递：寄出后的第 5 天即视为送达；
- 2) 传真：在传真机显示成功发送的同时即视为送达；
- 3) 电子邮件：在邮件显示成功发送的同时即视为送达。

1.10 图纸和文件保密

增加：“1.10.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双方在此约定：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监理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监理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因本条约定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本工程监理的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考虑，监理人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2.3 协助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监理工作相关事宜。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确定发包人授权代表。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增加：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检查核对施工图纸，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检查施工现场；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向建设单位提出优化设计建议；

(13)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5)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4) 上述未尽事宜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1.5 其他义务修改为：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报送监理诚信信息。

(2)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4)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6) 对承包人需要操作证的人员、需进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登记、检查和管理等。

(7) 在计量时，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计划批准、使用监督检查、费用确定等。

(8) 监理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工程（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施工作业时（无论节假日或者非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如夜间）均有监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理。

(9) 监理现场应配备交通车辆保证监理工作开展。

(10) 挖泥船及其作业路线管理、协调和艏吹站应有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

(11) 监理人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及时收集气象信息，掌握施工船舶、艏吹站等实时作业状况。

(12) 监理人应根据人社部发〔2021〕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

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南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苏交规[2021]2 号文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等制度的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督不力而造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不利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10%签约合同价）；递交形式：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单位（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公布结果为准），可以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投标单位，可以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的公布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3.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增加：

3.5.4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外聘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聘用协议，且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3.5.4.1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江苏省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江苏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江苏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3.5.4.2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

3.5.4.3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合同条款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3.5.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3.5.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3.5.8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增加：

3.6 监理办基本设施

3.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监理办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其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必要的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7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江苏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以上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设置：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 1 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 1 名。按投标文件设置的组织机构形式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次监理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对应施工标段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安全

监理、环境监理等全部服务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考核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配合业主开展工程计量、成本管理及跟踪审计工作直至取得审定单为止，定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报告或咨询报告。

工作内容：按照“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①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考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人社部发〔2021〕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通交建管〔2018〕2号、通交建〔2018〕5号、通交建〔2018〕6号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需设立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要确保本项目参建的所有农民工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杜绝当月只发最低工资标准、年终结算总额的做法；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要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本项目工地现场所有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进行进出现场管理，并做好记录；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要确保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采用总包代发方式的，要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检查，总包要落实代发制定的执行到位情况。

②同时考核施工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上述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如果施工单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监理人有监督不力之责，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管理服务、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施工资料初审等。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 / 。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遵守验收程序和时间规定，遵守工程来往文件签署程序和时间规定，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增加:

4.3.3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专题汇报等; 并负责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 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 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 及时下发监理令, 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 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

4.3.4 监理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形成监理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委托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和委托人制定下发的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1. 除人员签字部分和现场抽检记录外, 监理资料可打印;
2. 本项目中试验检测用表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用表执行;
3. 现场所有原始记录应留存备查。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纸质资料(原件)一份, 复印件若干份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2. 电子扫描件一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满足归档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扫描件清晰, 并档案保存;
3. 其他要求: 无。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 3 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 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

(2) 每日下午 5:00 前向业主代表汇报当日工作完成情况。

(3) 每周四下午 5: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

(4) 每月 30 日上午 9: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

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给委托人。(均一式四份)

(5) 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4.3.4 监理人应在每个监理点安排至少 1 名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驻点监造。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参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 201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013)执行。

增加：

4.4.1 工地试验室相关要求：

(1) 如果监理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则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等的规定，并通过市级及以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备案，工地试验室主任必须具有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质，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

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果监理人工地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监理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监理人应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具有《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如果监理人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应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具有《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监理人自有的、具有相应《等级证书》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满足要求的试验仪器设备(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和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对按规范或委托人要求且有时间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检测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对超出工地试验室或监理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或监理人自有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需委托经委托人批准的、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不得委托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其委托的或者本项目委托人委托的检测单位。

(5) 工地试验室和工地试验其它要求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

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规定，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4.4.2 监理人应按照计量规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材料调差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每一期中某月的调差材料数量的签认、审核项目承包人提出材料差价调整申请等。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增加：

4.5.8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6 监理职责

增加：

4.6.3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4.6.4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6.5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4.6.6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6.7 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6.8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6.9 监理人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备案或许可工作，所有手续必须在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之前完成。

4.6.10 对施工总承包中用到预制板材料的，监理人必须派监理员驻预制板工厂监理。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4.7.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 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控制,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质量为合格)、进度(先编制工程进度安排, 实际施工中结合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合同, 按合同工期严格考核控制)、投资(按工程进度进行控制, 对施工单位的月报进行复核审查, 并上报委托人和委托人确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安全、环境影响进行管控, 及时处理和协调施工及图纸的有关问题; 对工程的施工合同和有关信息进行管理; 进行施工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 及时对工程量进行初审和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初审, 使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的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组织试运投产方案的编制及其实施, 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评定, 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4.7.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1) 选择或确定工程监埋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2) 发出可能引起监埋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3) 批准或同意监埋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监埋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5) 发出要求监埋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6) 批准或同意监埋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7) 确认监埋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8)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9)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0) 向监埋人提出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的变更, 及提出涉及或影响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增加:

4.8 监埋机构及人员名单:

施工阶段监埋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人员总人数至少应符合下表要求:

姓名	岗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工作年限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专业监理人员需要增加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配置专业监理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监理合同价中）。所配置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表中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可兼职。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增加：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业主单位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5.2 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3.1 进场期限：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5.3.2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并至支付尾款止。须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竣工资料、发包人提供设备设施的全面移交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5.3.3 缺陷责任期：无。

5.3.4 退场期限：至竣工验收后且竣工结算完成支付结算尾款后（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5.3.5 监理期限：相应的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项目结算审计止。缺陷责任期无。

5.3.6 年度期限届满，不代表双方互付合同权利义务的终结。在年度期限内已委托但尚未完成的项目，年度期限届满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已委托但尚未完成的部分项目

监理事项。

5.3.7 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委托项目工期延期监理酬金不调整。

5.4.4 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费用的变化，合同价不作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合同价不作调整。

5.4.6 委托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但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附加酬金。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删除 5.5.1 条第（2）款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删除 5.5.4 项内容。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本工程如因宏观政策、规划调整、使用功能及用途等其他因素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由监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在工程所在地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法律、规则、法令、命令或地方法规被制订、公布、取消或更改，都不会影响本合同收费标准。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安全监理、环境监理等全部服务工作。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1）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辅助人员）；

①基本工资；

- ②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③各种补助；
- ④各项津贴；
- ⑤个人所得税；
- ⑥其他。（包括现场监理人员的相关保险、医疗等）

（2）现场费用：

- ①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
- ②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③办公用品费；
- ④文具纸张费；
- ⑤资料费；
- ⑥劳动保护费；
- ⑦防暑降温或冬季取暖费；
- ⑧伙食费；
- ⑨差旅费；
- ⑩水、电、煤、气费；交通、通讯费；其它（含生活用房、设备使用、维修等费用）。

（3）试验、检测、测量费用

- ①现场试验室建立费用；
- ②试验、检验、测量费用；
- ③试验、检验、测量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外委的费用。

（4）公司（监理人）取费：

- ①法定预留基金；
- ②管理费；
- ③法定利润；
- ④法定税收；
- ⑤其它。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监理附加服务费用在发生后，按以下方法计算监理附加服务报酬，由业主另外支付。

报酬=[附加服务对应的工程费用/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6.2 暂列金额

6.2 暂列金额额度： / 。

6.3 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季支付，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施工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结算价 90%；余款在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资金流转要求。

委托人有权对于监理人每月监理现场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每月监理酬金的支付、扣减的依据之一。

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委托人均有权在支付的监理酬金内扣减。删除 6.3.6、6.3.7。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发包人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增加：

7.1.6 监理人必须派投标时承诺配备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公示牌上公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扣监理费的 10%，缺一人扣监理费的 10%；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总监更换一人扣监理费的 5%，其他监理人员更换一人扣 3%，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

7.1.7 监理人中标时的监理人员配置为最低数量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配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置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增加人员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必须到岗履职，否则每推迟一天处 10000 元/天罚款。

7.1.8 监理人应保证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接受委托人对其实施的人脸识别考勤，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或其授权人的书面批准，并遵守委托人或其授权人制定下发的相关规定。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出勤率必须达到 85%及以上，到场 8 小时计 1 天，到场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计半天，缺勤一天处 5000 元/天罚款；专监、监理员月考勤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每天到场满 8 小时计 1 天，到场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计半天，缺勤一天处 2000 元/天罚款。出现 1 名监理人员一个月内擅自离岗连续 7 天及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达 14 天及以上的情况，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约定赔偿金外，同时承包人对监理人当季度履约考核降一个等次，情节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所有处罚及扣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7.1.9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每周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和台账、资料检查，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处罚监理酬金的 1%（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7.1.10 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罚 10000 元，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监理人考核的目标）罚监理酬金 2%，若工程不合格的，扣监理酬金 40%，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处罚。（所有处罚金及扣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7.1.11 如委托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否则扣罚监理费 10%，处罚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监理人不愿更换或不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的，委托人可以有权终止监理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计算。

7.1.1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调整作息时间或者节假日正常上班，酬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监理费率内。监理人员离开现场 12 小时以上均须向委托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总监监管不力、人员不到位或缺勤，一次处罚 5000 元/人/次（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监管不力、人员不到位或缺勤，一次处罚 3000 元/人/次（天）。从监理人当期监理费用中扣除。

7.1.13 监理人或其聘请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收受贿赂、违反廉洁要求、规定的，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就此行为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除此之外，委托人也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直接终止监理项目委托。若其行为触犯相关刑事法律的汇报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1.14 对于不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并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7.1.15 监理人应加强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并按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承担相关责任。委托方有权对监理人的失职进行相应的罚款。

7.1.16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人不对监理人派驻在项目上的人员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7.1.17 监理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若施工单位未按进度节点完成，监理人有监督不力之责，每延迟 10 天处违约金 10 万元，超过 30 天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进度，罚没全

部履约保证金，业主有权进行索赔。

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约谈，否则业主将进行经济处罚。凡是收到业主整改通知单的，业主都可酌情处罚。

7.1.18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7.1.19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员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受托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合同价 20%的罚款。

7.1.20 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委托人可酌情进行罚款，监理人无条件接受。

7.1.21 监理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工作，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委托人可酌情进行处罚，监理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22 监理人应积极履约，若因监理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委托人将酌情进行处罚，监理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7.1.24 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因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管理等方面被有关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扣减该工程监理酬金 2%/次的违约金，由委托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扣减金额。

7.1.25 监理人必须按要求配备为开展本工程正常的监理工作所需的监测设备、仪器、办公、交通和通讯器材设施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酬金或终止委托。

7.1.26 工程施工期间，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工序验收，并留有详细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注明拍摄日期及拍摄部位，确保隐蔽可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旁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隐蔽工程施工无监理旁站检查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监理旁站检查隐蔽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7.1.27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

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监理人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酬金用支付时扣除 2000 元/次；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资料不齐全，罚 2000/次。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文件、监理台账、资料等，如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7.1.28 监理人有义务对委托人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监理人未履行相关职责，监理人除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7.1.29 监理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监理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7.1.30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通知单、联系单、函等书面材料后，监理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单必须经监理公司加盖公章及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如未按要求回复，委托人有权扣监理人每次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对于委托人发出的书面会议通知，监理人须安排公司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参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承包人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7.1.31 为认真落实南通和启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最大限度保障安全隐患，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发现提出的安全隐患，业主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以每次每条 5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和规范规定进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或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出现的未严格执行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规范中安全、环保要求的现象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10000 元/次；在省市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书面通报的，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20000 元/条款；监理范围内因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等情况致使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20 万元/次。

7.1.32 在省市相关监管部门和委托人组织的检查考核中，监理人因人员履约不到位被书面通报的，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2 万元/次；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因人员履约不到位而被书面通报的，委托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1 万元/次；监理范围内因疫情防控不到位受到书面通报的，委托人扣取赔偿金 5 万元/次，造成疫情传播等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扣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

7.1.33 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监理初核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偏差 5% 以上的，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为每项偏差金额 5%。

7.1.34 监理人未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规定进行试验或试验频

率不足的扣取 5000 元/项次；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约定赔偿金。

7.1.35 在现场管理中或现场计量计价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除承担所有损失外罚款 50 万元；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20000 元的约定赔偿金。

7.1.36 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委托人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5000 元。经省相关部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2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扣取约定赔偿金 10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

7.1.37 监理人员在计量审核时不认真负责，委托人将按照施工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扣取违约金：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5%的不扣取违约金；核减率大于 5%且小于等于 10%的按审减额的 10%扣取违约金；核减率大于 10%的按审减额的 20%扣取违约金。

7.1.38 监理单位工作不负责、在岗不在位，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罚款 5 万/次；

7.1.39 监理人员不服从业主指令，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罚款 5 万/次；

7.1.40 涉及交叉施工、协调施工作业进度、交界面作业等问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业主指令。如不服从，罚款 10 万/次。

7.1.41 对于委托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监理人必须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响应，如不响应，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每次扣 2 万元违约金。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删除原条款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诉讼，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考核办法：无。

10.3 竣工资料

10.3.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10.3.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

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10.3.3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10.3.4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竣工资料：执行江苏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
3.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满足惠生 1#泊位靠泊需要）疏浚至-11.5 米水深，疏浚方量约 110 万 m³，另外包括吹填区围堰施工，施工估算投资约 2400 万元。

二、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监理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对应施工标段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安全监理、环境监理等全部服务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资格证书

编号：_____。

五、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监理相关服务。

七、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书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启东市。

3. 本合同壹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的项目法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 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按交通部最新颁发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①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②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

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伍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4. 监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5.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6.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南通港吕四作业区东港池连接水域二期（惠生1#泊位前沿）疏浚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